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6月3日 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8月13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23日 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7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13日 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25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事務會議通過
105年1月29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事務會議通過
109年9月22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27日 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年5月31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特設置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9至11名(含外部委員)，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程主任兼任之。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延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及學生代表組成。必要時得增聘若干名外部委員(含業界代表、畢業生代表)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規劃及審訂學生必、選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協調及建議管理學院各系所提供支援本學位學程必、選修課程。
 - (三)審議本學位學程必、選修課程，提供開課系所檢討修正課程及課程大綱之建議。
 - (四)審查各課程授課綱要、使用講義及教材與教學目標及內容之適切性。
 - (五)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成效，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。
 - (六)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、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